

民國五年重修

淮陽縣志

卷首 圖經

卷一

地輿志上

星野 沿革 表附 疆域 村保集鎮附 山水 埠口附

卷二

地輿志下

古蹟 冢墓附 風土

卷三

籍賦志 戶口 丁地 征解 留支 蠲緩 雜稅 鹽引

卷四

建置志 城池 宮署 壇廟 坊表 橋梁

卷五

學校志

學宮
勸學所

學署
學校
學額

學田

書院

義塾

卷六

經政志

秩祀

禮儀

兵防

郵政

倉儲

郵政

卷七

職官表

名宦傳

卷八

選舉表

辟舉
文武例仕

文武科目
封贈

貢生
世襲

學校畢業
恩廕

卷九

人物傳上

先賢

鄉賢

先正

文仕蹟

武仕蹟

卷十

人物傳上

孝友 忠烈

卷十一

人物傳上

義行

卷十二

人物傳上

文學 隱逸

卷十三

人物傳上

方技 耆壽

流寓

目錄

卷十四

人物傳下

列女 后妃

節婦

卷十五

人物傳下

列女 節婦

卷十六

人物傳下

列女 烈婦

孝婦

淑媛

貞女

烈女

孝女

卷十七

藝文志上

著述 金石

卷十八

藝文志下

輯類文

詔勅
祭文

表疏
誌銘

碑記

論辨序引

卷十九

藝文志下

輯類詩

賦頌
古樂府

古詩
歌詞

五七古

五七律

五七絕

卷二十

雜志上

災異

兵事

雜志下

方外

寺觀

志餘

淮陽縣志卷之三

志

籍賦

戶口

丁地

征解

留支

蠲緩

雜稅

鹽引

則壤成賦歷代相沿力役有征古今通義明初丁分三等萬歷後用一條鞭法合糧差徵收清雍正六年攤丁於地及乾隆間又并黃丹牛角鋪墊暨各漕項改折解司法至便也至蠲緩稅引均闕國賦例得附書志籍賦節舊志

戶口

舊志四萬三千二百八十戶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名口

係道光四年

年報部之數以上失考

同治十二年知縣潘鍾瀚赴鄉清查共計八萬六千

二百九十二戶五十八萬四千六百零七名口光緒二十九年報

部總數九萬六千八百九十九戶六十萬零二千二百二十七名

口嗣後歷年冊報至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三戶一百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名口

係按例造報有增無減

丁額

淮甯民丁舊分孝弟忠信四里原額人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三丁逾額人丁一萬五千三十四丁乾隆三十六年奉文編審舊管人丁一萬五千九十丁舊管滋生人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四丁新收滋生人丁一千四百三十三丁

新舊共人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七丁

陳州衛衛丁

順治十六年收併

舊分溫良恭儉讓五里原准額人丁一千

一百八十五丁乾隆三十六年奉文編審舊管准額人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八丁舊管滋生人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五丁新收滋生人丁四百一十五丁

新舊共准額人丁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八丁

丁賦

康熙五十二年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廣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爲准續生人丁名爲盛世滋生永不加賦

淮甯徵賦人丁一萬五千九十丁徵銀一千一十三兩五釐

陳州衛徵賦人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八丁徵銀一千五百七兩六錢一分

民衛徵賦人丁共二萬七千二十八丁共徵銀二千五百二十兩六錢一分五釐

雍正四年戶部題明豫省丁銀均勻攤於地糧之內一例徵收其

滋生人丁遵照康熙恩詔永不加賦

田賦

陳州田賦舊分民衛順治三年免州民無主荒地三千八百六十三頃五十九畝一釐二毫三絲荒銀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錢二分一釐免州衛無主荒地四千六百九十八頃八十二畝九分三釐九毫荒銀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二分六釐四毫乾隆元年免州衛鹽碱地二十七畝二分三釐九毫連閭銀一兩二錢八分三釐六毫除免荒外實在舊管民田三千三百三十五頃九十畝三分四釐二毫五絲順治十六年收併衛地八千八百三十五頃八十九畝八分二釐二毫康熙八年收汝寧府代徵外卽更名小地折大弓八十二頃六十六畝康熙三十八年至雍正十二年墾荒入額地三千五百四十頃零二十三畝六分三釐五

毫九絲乾隆四年收江南太和縣寄莊地及民田官地又陳留行糧熟地共二百一十六頃一十六畝二分二釐四毫一忽

統上各項共地一萬六千零十頃八十六畝二釐四毫四絲一忽
額征銀數

民衛額征丁銀二千五百二十兩六錢一分五釐地銀六萬八千

八百九十二兩八錢六分七釐更名地額征銀三百三十五兩四

錢一分七釐寄莊地額征銀九百八十二兩一錢一分一釐又攤

匠價銀原額征銀十六兩一錢一分九釐嗣奉部章各邑匠價均

零舊志此項又改折漕項銀四百七十兩零四錢零七釐日輕

與漕項同列誤又改折漕項銀四百七十兩零四錢零七釐日輕

折色起運項下實徵銀一百四十兩五錢五分二釐日折折

色起運項下實徵銀二十六兩三錢五分四釐日盤剝屬戶部本色起

運項下實徵銀八十七兩八錢四分五釐日臨清廣積德州三倉

除奉文改撥運車行糧外實徵銀二百七兩五錢七分九釐盤剝

銀一兩五分四釐日新收米價屬太和寄莊項下實徵銀八錢七

分四釐

并舊有黃丹牛角鋪墊三款均於乾隆二十三年遵奉部咨

統歸丁地解司

統計丁地糧銀并漕折各項共額征銀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七兩五錢三分六釐

征解舊規

淮邑糧銀無大小糧名目向係銀莊無閏年額征銀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七兩五錢三分六釐自咸豐五年減定每丁地銀一兩外加四錢內分三項日耗羨銀每丁地銀一兩加銀一錢五分共加銀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兩六錢三分四毫舊志曰平餘銀每兩加銀一錢五分共加銀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兩六錢三分四毫錢共加銀七千三百二十一兩按一四征收統共額征銀十萬七錢五分三釐六毫舊志無二千五百四兩五錢五分四毫茲將起解留支并扣支不解各項及支項細目分列如下

起解正項銀共七萬零五百二十八兩五錢六分三釐內分

解藩司銀

正項丁地銀六萬九千二十八兩四錢五分五釐更名地銀三百三十五兩四錢一分七釐鄉飲銀二兩

一錢二分

解按察司驛站銀

三百九十七兩九錢一分三釐解糧道漕項銀七十

兩四錢

解河夫銀

二百九十四兩二錢四分九釐

此項除上解外留支銀二千六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三釐

支細目見後

起解藩司耗羨銀一萬零五百二十七兩三錢九釐

此項除上解外留支銀四百五十五兩三錢二分一釐

支項細目見後

提解平餘銀一萬九百八十二兩六錢三分零四毫

舊志無據縣冊補

扣支書役工食解費銀七千三百二十一兩七錢五分三釐

據縣冊補

統計

起解提解共銀九萬二千零三十八兩五錢零二釐四毫留支扣解共銀一萬零四百六十六兩零四分六釐

宣統三年實行公費所有額征銀數儘征儘解民國因之謹存

舊額以備查考

丁地留支細目

一祠祭額支銀一百四十九兩一錢一分二釐

一本府額支俸銀三十一兩八錢三分七釐

額支各役工食銀四百七十兩七錢三分七釐

一本府通判額支俸銀十八兩一錢八分七釐

額支各役工食銀一百七十四兩

一府學教授額支俸銀四十五兩訓導額支俸銀四十兩

額支各役工食及廩糧銀二百四十四兩七錢九分二釐四毫

一府司獄兼管經歷事額支俸銀九兩五錢五分四釐

額支各役工食銀三十六兩

一本縣額支俸銀十三兩六錢四分

額支各役工食銀六百二十九兩三錢五釐

額支驛站各款銀三百六十四兩三錢四分七釐

額支孤貧口糧花布銀六十九兩七錢七分八釐

一縣學教諭額支俸銀四十兩訓導額支俸銀四十兩

額支各役工食及廩糧銀一百三十九兩一分四釐七毫

一本縣沈項縣丞額支俸銀十二兩一錢二分五釐

額支各役工食銀七十六兩

一淮沈項縣丞新撥設民壯五名額支工食銀四十兩

一典史額支俸銀九兩五錢五分四釐

額支各役工食銀三十六兩

以上共支丁地正項銀貳千陸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三釐

耗羨留支細目

一本縣額支公費銀一百九十二兩

一沈項縣丞額支養廉銀八十兩

一府司獄兼管經歷事額支養廉銀一百兩

一典史額支養廉銀八十兩

一加增 壇廟祭祀銀三兩三錢二分一釐

以上共支耗羨銀四百五十五兩三錢二分一釐

統上兩項留支均於宣統三年截止

又學田 另詳學校

又藉田 另詳先農壇

又倉口地

失考

又義田七頃九十六畝九釐六毫

民間租佃按地納租所收租錢留地方用

又河防租額征銀七十三兩二錢七分八毫

城內舊有官地二區民間蓋房居住城外

四面水塘民間在內業漁種蒲歲納租銀七十三正二五七分八毫向以此欸發四門門軍工食及禮生勞金二項從不上解
淮甯徵糧嚮係銀莊然書役舞弊邑民類多不能照章繳銀勒索
浮收屢控屢禁茲將府縣批示併撫院劄文悉載如左

府縣原呈原批文

泐石建碑學道街三皇廟
光緒六年嘉平月

府呈府批存府署戶總房

爲浮收貽害奉批再陳懇恩據實詳請照舊示衆急蘇民困事
緣生等前以舛章浮收等詞呈訴存案當經堂諭靜候憲批仁
憲念切民瘼慎重遲迴欲俟參校定章批示但生等深恐上憲
真情未悉奔轅陳明蒙批抄粘竊思下情已達仁憲上憲又仰
稟覆上下依重恃乎一言合縣民生實所依賴生等前呈淮邑
舊章繳銀每兩一兩四錢完納願繳錢市價折扣由來已久顯
然共見新章大戶照舊舊章仍存尤無可疑稟稱各花戶買銀
非易既云買銀小戶尚非一定繳錢可知况大小戶並無分別
繳銀且繳錢果與銀價相符何舊章隨價今概勒價爲二千七
百文向來平等銀價每兩不過一千五六兩稟稱過昂現官辦
銀價確有可查多不過一千八百二十文按一百五十二文總核
千五百四十八文每兩照舊又明明浮收一百五十二文總核
不下萬餘緒係爲網利起見豈爲便民且錢舖買銀甚易何云